

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 BHT 生产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 BHT 生产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 BHT 生产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西路 77 号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总投资：2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建于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内部，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系统，同时利用现有公用系统、甲类厂房、罐区、综合楼、中控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本项目建筑面积 5587 平方米，占地面积 1366 平方米。项目采用结晶器结晶、连续蒸馏回收溶剂、高效干燥、自动包装等先进技术。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3881 人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 人	
		新联村	SE	~2.8km	3027 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七六丘中心河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农田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各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区废水处理中心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做好厂内地面的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本次项目运行后，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限值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2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后期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生产废水分质收集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类废水管线设有明显标志。 (3)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8000 m ³ /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昌海生物RTO焚烧炉处理后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防治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间，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西路7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205851208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758879794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

联系电话：0575-8513190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芳原馨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3年11月3日

